

#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成都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9日